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苏生

潘 斌

傅冠强

年 月 日